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能源”、“公司”、“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永泰能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31,155,778股新股。2016年5月16日至25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1,231,155,778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98元，共计发行股份1,231,155,778股，每股面值1.00元，增加注册资本1,231,155,778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2,425,795,326元，股本为12,425,795,326股（目前正在申请办理股权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16年5月25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净额为4,839,999,996.4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验字（2016）第00005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 1、以13.70亿元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 2、以21.30亿元投资建设周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2×66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 3、以不超过14亿元偿还公司和子公司的债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

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983,375,363.73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	投资建设张家港沙洲电力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1,073,701,428.54
2	投资建设周口隆达电力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	378,673,935.19
3	偿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债务	531,000,000.00
合 计		1,983,375,363.7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公司拟用募集资金 1,983,375,363.73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983,375,363.73 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意见

1、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和信专字（2016）第 000249 号《鉴证报告》。该报告结论为：“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对张家港沙洲电力有限公司 2×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投入资金 1,073,701,428.54 元；对周

口隆达发电有限公司 2×66 万千瓦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投入资金 378,673,935.19 元；偿还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借款 531,000,000.00 元。上述三项资金合计人民币 1,983,375,363.73 元，均系自筹资金投入。”

2、公司独立董事刘春芝女士、戴武堂先生、王春华先生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注册会计师鉴证，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 1,983,375,363.73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3、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监事会一致同意用募集资金 1,983,375,363.73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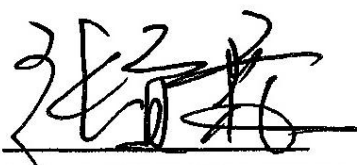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1,983,375,363.73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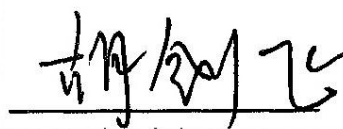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宜霖



胡剑飞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6日